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N ZHAO SHEN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振中、张力建、常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持续改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适时调整营销思路和管理思路，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发展。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9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8%；利润总额 11,911.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6.7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1%。总资产达 175,389.30 万元，比年初增长 5.4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13.19 万元，比年初增长 5.5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9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8%；利润总额 11,911.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6.7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1%。总资产达 175,389.30 万元，比年初增长 5.4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13.19 万元，比年初增长 5.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686,979.85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68,697.99 元，2017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42,018,281.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389,416,753.88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4,236,717.35 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7,198,318.39 元。

公司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3,805,2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714,157.05 元，占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26%；剩余未分配利润 414,484,161.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联董事 JIN ZHAO SHEN、丁耀良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钱震斌、马志远、黄振中、张力建、常明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着谨慎性原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对各类资产清查后, 决定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资产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814,446.1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进展情况，鉴于公司2016年3月25日、2016年11月25日分别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4,805股和285,000股，合计1,489,80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489,805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25,295,040元减少至423,805,235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进行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公司发送的《股东建议函》，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相关条款做出修订，增加“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减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